

# 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生效通知

致尊敬的投资者：

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由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并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该基金符合成立条件并已成功成立。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根据《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见“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2023 年 5 月）”。

我司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以公告以及书面邮寄、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发出了《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向全体投资者征询了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意见。

征询意见期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我司承诺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管理人：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11 日

